北京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 | | | 案　号 | （20 ）京 号 |
| 告 知 事 项 |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告知如下：  一、受送达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二、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微信、电子邮件、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北京  法院审判信息网、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 | | | | |
| **当**  **事**  **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  **子**  **送**  **达** | | **□同意**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 | |
|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  □传真，传真号码为： | | |
| **□不同意** | | | |
| **代**  **理**  **人** | 姓名（名称） |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送达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电**  **子**  **送**  **达** | **□同意** | | **手机号码（接收短信提醒）：** | | |
| **请选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  □电子邮件，邮箱地址为：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plcgk.court.gov.cn>/gzfwww/  □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http://www.bjcourt.gov.cn/  □传真，传真号码为： | | |
| **□不同意** | | | | |
| 对以上**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的确认 | 我（单位）已经阅读了人民法院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受送达人或诉讼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上述确认地址和联系方式可适用于北京各级法院审理或执行的相关案件。** | | | | | |

送达地址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规定，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送达地址确认书是确保人民法院有效送达的重要条件。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二、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三、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未载明地址，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依上述情形仍不能确认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1.适用前提**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

**2.适用范围**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适用电子送达。

**3.法律效力**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以电子送达方式接收诉讼文书，需向本院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诉讼文书送达提醒。

（1）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接收诉讼文书，需微信关注并按要求注册绑定。

（2）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诉讼文书，需提供接收电子邮件的邮箱。

（3）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接收诉讼文书，需配合法院采集、核对身份信息。

（4）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接收诉讼文书，需登录网站并按要求注册绑定。

（5）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传真接收诉讼文书，需提供传真号码。

